

号外



あわの事廿二号を存物致

不存を白書心得りた也

辛酉月

司法大臣

結者

司法大臣

司法者非古也

本月二日大政官第三百九十

号号号号号号号号号号号号

件之可心得事

人身之賣買之禁止

唐年天子奉公之種之名自可

以于其也之也買回採之所業

臣等

附 卑 者

二 身 者 娼 妓 藝 妓 亦 雇 入 之 實
 本 金 之 賍 金 下 看 做 之 故 古 有
 苦 傍 之 娼 之 者 取 之 上 其 金 乎
 全 額 可 取 揚 事
 一 同 上 之 娼 妓 藝 妓 之 人 身 之 權 利
 ヲ 失 之 者 牛 馬 之 比 之 人 有 之
 牛 馬 之 物 之 區 亦 有 求 之 之 理 十
 二 故 之 從 未 同 上 之 娼 妓 藝 妓 へ

借ス所ノ金銀を賣掛滞
重事ハ一切債ルヘカラサル事

但本月二百兩ノ分ハ此限非ス

又ノ子女ヲ重務トシテ
目ニ為シ娼妓ノ所業ト
為サズル者ハ其ノ實情上
則チ人身トシテ賣掛
ノ所置事

上
下

